

体育学院（太极拳学院）2026届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理工教〔2023〕25号）文件精神，参照《河南理工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河南理工大学体育学院（太极拳学院）本年度的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免工作组织机构与成员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组织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张纳新 刘红波

成 员：王柏利 史 明 王国亮 樊卫星 黄会娟

李爱增 任晓旭 邓正龙 邱 辉

纪委监督：马志洋

监督电话：0391-3987839

秘 书：吴 茵

2.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进行审核鉴定。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王国亮

组 员：李爱增 樊卫星 胡建平 王 燕

纪委监督：马志洋

监督电话：0391-3987839

录音录像：韩 涛

二、推荐对象与指标

推免对象为学院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类型学生）。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推荐3人；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推荐2人。

三、推荐条件

具备以下全部推荐条件：

-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 3.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4.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秀。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课程“学业加权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四、综合评价成绩积分办法

1.综合评价成绩积分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积分=学业加权成绩*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10%。

其中：学业加权成绩=（课程成绩1*学分1+课程成绩2*学分2+...+课程成绩n*学分n）/（学分1+学分2+...+学分n）；特殊学术专长成绩=A1+A2，当A1+A2超过100分时按100分取值；综合评价分、学业加权成绩、特殊专长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积分规则：

A1.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每篇计20分。

A2.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河南理工大学参加《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中认定的国家级A、B、C类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以上奖励者（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1、2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积分，除国家级A类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3个等级进行积分，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其他奖项以此类推，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不计分。

专家审核小组的工作要求：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特殊学术专长成果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焦点聚集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校、学院网站上公示。答辩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的，可以报校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2.以下情况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积分计算体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